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罐装苹果酱标准

CXS 17-1981

1981 年通过。2001 年修订。2017 年修正。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述第 2 条款定义的、可供直接消费的、包括餐饮目的和需要时可重新包装的罐装苹果酱。本标准不适用于指明拟作进一步加工的产品。

2. 说明

2.1 产品定义

罐装苹果酱是指研磨或切碎的下述产品：

- (a) 由清洗干净并符合 *Malus domestica Borkhausen* 水果特性、可能已去皮和修整完好的苹果所制备产品；
- (b) 使用或不使用第 3.1.2 条款所述其他允许配料的产品；
- (c) 容器封装前后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加热处理以防变质的产品。

2.2 产品类型

2.2.1 增甜型-使用糖和/或其他碳水化合物甜味剂，例如：蜂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不低于 16.5%（16.5° Brix）。

2.2.2 未增甜型-不添加甜味剂；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不低于 9%（9.0° Brix）。

2.2.3 其他类型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许可产品的其他任何形态：

- (a) 产品与本标准规定的其他外观形式显著不同；
- (b) 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其它所有相关要求；
- (c) 产品标签描述充分，以免混淆或误导消费者。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3.1 成分

3.1.1 基本配料

第 2.1(a)条款所定义的苹果。

3.1.2 许可的其他配料

- (a) 盐（氯化钠）；
- (b) 香料；
- (c) 食品法典规定的糖和/或成其他碳水化合物甜味剂，如蜂蜜；
- (d) 水。

3.2 质量指标

3.2.1 色泽、风味和质地

苹果酱应具有正常色泽、风味和气味，以及产品特有的质地。缺陷的数量、规格和突出物（例如：种子或颗粒、果皮、心皮组织、碰伤苹果粒、暗色粒和任何其他天然外来物质）应不严重影响产品的外观或食用质量。

3.3 “不合格品”定义

不符合第2.2条款所述一项或多项质量要求或总固形物要求的产品，视为“不合格品”。

3.4 批次验收

当“不合格品”数不超过合格质量水平为6.5的适当采样方案下的容许数量（c）时，该批次被认为符合第2.2条款所述总固形物相应质量要求和第3.2条款质量要求。

4. 食品添加剂

4.1 酸化剂

INS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限量
296	苹果酸	根据《良好生产规范》规定
330	柠檬酸	

4.2 抗氧化剂

INS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限量
300	抗坏血酸	根据《良好生产规范》规定 (单用或混用)
315	异抗坏血酸	

4.3 调味品

除可产生苹果风味外的天然和合成调味品	根据《良好生产规范》规定
--------------------	--------------

5. 污染物

5.1 本标准所涵盖产品应遵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最大限量规定。

5.2 本标准所涵盖产品应遵守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 卫生要求

6.1 建议本标准条款所涉及的产品的制备和处理应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准则》（CXC 1-1969）的相应部分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守则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

6.2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及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7. 重量和计量

7.1 容器填充量

7.1.1 最低填充量

苹果酱应以不低于容器水容量 90% 的填充量充分填充容器。容器水容量为装满 20° C 蒸馏水的完全密封容器容纳的水量。

7.1.2 “不合格品”的定义

未能满足第 7.1.1 条款所规定的最低填充要求（水容量的 90%）的产品，视为“不合格品”。

7.1.3 批次验收

当第 7.1.2 条款中所定义的“不合格品”数不超过合格质量水平（AQL）为 6.5 的适当采样方案的允许值（c）时，该批次被认为符合第 7.1.1 条款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8. 标识

罐装苹果酱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此外，以下具体规定同样适用：

8.1 产品名称

8.1.1 产品名称应为“苹果酱”。

8.1.2 如果产品按第 2.2.1 条款规定增甜，应在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标注“增甜”。

8.1.3 如果产品未增甜且符合第 2.2.2 条款要求，应在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标注“未增甜”。

8.1.4 靠近产品名称处标注赋予产品特征的调味料或风味剂，例如：“有 X”。

8.1.5 其他类型 - 如果产品按其他类型规定生产（第 2.2.3 条款），则标识中应在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增加词语予以说明，以免产生混淆或误导消费者。

8.2 非零售包装标识

除产品名称、批次识别、生产商和包装商名称和地址、分销商或进口商名称和地址、贮存说明必须在容器上标注以外，非零售包装所需信息可在容器上或其随货文件中提供。然而，批次识别、生产商和包装商名称和地址、分销商和运输商名称和地址也可以随货文件中清楚标注的标识代替。

9. 分析和采样方法

应使用《推荐的分析和采样方法》（CXS 234-1999）中所述与本标准条款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来检查是否遵守了本标准。